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1/2021\\_2022\\_\\_E6\\_95\\_99\\_E](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1/2021_2022__E6_95_99_E)

8\_82\_B2\_E9\_83\_A8\_E5\_c65\_641684.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2009年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普通高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维护国家招生制度及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高校招生公平公正，保障高校招生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履行职责，确保“阳光工程”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各地教育监察部门要会同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充实各级“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的公示内容，监督高校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示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和收费标准等信息；要加大特殊类型招生的公示力度，切实做到招生程序和标准公开，考生资格和结果公示。要加强对招生工作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好重大事项集体议事制度，监督招生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规范操作，确保“阳光工程”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二、突出重点，保障高校招生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各地教育监察部门要继续坚持“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对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重点时段实施有效监督。要适应高校招生考试改革工作需要，创新监督工作思路，改进监督工作方式和方法。要进一步强

化对保送生、艺术和体育类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下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对高校自主选拔和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监督。要以有效的监督促进高校招生公平公正，保障高校招生考试改革平稳顺利进行。

三、以人为本，提高服务招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地教育监察部门要坚持以考生为本、不断增强服务招生工作的意识，提高为考生服务的水平。既要会同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政策解读工作，还要利用典型案例加强招生预警宣传、防范中介招生诈骗行为。要加强与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做到及时发现隐患，有效纠正过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要督促和配合招生考试管理部门、高校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快速处理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真正做到“有诉必应、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有案必查”，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营造良好的招生工作环境。

四、严肃纪律，坚决查处各类招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各地教育监察部门要会同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重点查处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违规承诺乱招生，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进行欺诈招生，以及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加大对新生入学复查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招生考试中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坚决查处，严肃处理。对违规招生的高校，不仅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还要追究高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

除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外，还要追究监察部门的责任。五、加强联系，坚持招生执法监察工作报告制度。各地教育监察部门和部属高校要及时将本地区（学校）的重大招生工作事项、发生的重要案件等及时上报驻部监察局。要认真总结招生执法监察工作，并于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向驻部监察局报送本地区（学校）工作情况。教育部办公厅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最新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 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